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2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14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章节内容
释义	修订了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相关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以表格形式简介重组方案概况、交易标的估值情况、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修订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于重组报告书中“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之“（三）潘庄项目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无法续期风险”中修订了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中补充披露本次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具体原因及主要考虑。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的条件”中补充披露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获批准后的约束力。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

情况	方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Wisdom Treasure Holdings Inc.的相关信息及对本次私有化建议的影响。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2、业务发展情况”之“（1）潘庄项目”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与合作方的沟通情况，标的公司续签《产品分成合同》的情况，《产品分成合同》到期无法续期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对该潜在风险的处理安排。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2、业务发展情况”之“（2）马必项目”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马必项目目前的设计产能情况、现有产量未达到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结合马必项目目前开发进度、后续开发计划、预计后续资金投入及资金来源等分析说明未来按期达产、运营不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业务模式”之“3、结算和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煤层气用来支付税、费和回收各项成本的具体比例和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可分配余额气和留成气的具体分配比例或分配方式，补充披露留成气分配给中方合作伙伴系该中方合作方取得了基于《产品分成合同》约定应获取的留成气分配收益，不属于中方合作方取得的超出《产品分成合同》所约定权益的收益，标的公司的利益未受到损害。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经营资质”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潘庄区块和马必区块天然气资产、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明细，划分依据及合理性，天然气资产折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经营资质”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之“4、临时用地”中补充披露超期临时用地办理批复续期手续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四）私有化建议的条件”中补充披露本次私有化建议（包括计划）获批准后的约束力。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